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官景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信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6日陳報之補正狀附表，其中票面金額新臺幣60,000元本票1紙，記載之發票日為113年7月26日（票載發票日為110年7月26日），提示日為113年10月28日（尚未屆至之日期），故請更正上開本票之附表發票日及陳報確切之提示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